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5〕第 1618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5〕第 16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 E 中心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合计162,3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其中，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已实施单独计票，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决议已经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2,302,500	0	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302,500	0	0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62,302,500	0	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2,302,500	0	0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62,302,500	0	0
6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62,302,500	0	0
7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302,500	0	0
8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	162,302,500	0	0
9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2,302,500	0	0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8,640,150	0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长德

经办律师：

王 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檐

2025 年 5 月 21 日